

#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1〕53号

## 关于同意筹建南京市溧水区久阳农村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的批复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筹建南京市溧水区久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请示》（宁金监发〔2021〕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筹建南京市溧水区久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地点设在溧水区石湫街道。

二、南京市溧水区久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舜蓝石化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40%；南京河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10%；自然人郑彪出资1500万元，持股30%；自然人张翠英出资1000万元，持股20%。

三、筹建期间，你局和溧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督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筹备小组做好筹建工作。

（一）高管团队和从业人员选聘、营业场所选址，应报你局备案。

(二)明确公司主监管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客户储备，接入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统一的业务系统，落实资本金到位，及时做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备期为6个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业务。筹备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开业申请。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备期届满前15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筹建延期申请。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溧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